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52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新亚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82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5、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1787.95 万份
-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4 人
- 7、行权价格：5.16 元/份
-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公司内部张贴公布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819.91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8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5.16元/份
- 5、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 公告时总股 本的比例
1	陈洋	中国	董事	141.14	6.20%	0.28%
2	吴沛	中国	董事	10.48	0.46%	0.02%
3	忻黎鸣	中国	财务总监	183.56	8.07%	0.3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9人)	1484.73	65.27%	2.91%
预留部分	454.98	20.00%	0.89%
合计	2,274.89	100.00%	4.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5 年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 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	2026	10.00%	5.00%	2,500 万元	1,500 万元

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7	15.00%	7.50%	3,000 万元	2,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8	20.00%	10.00%	4,500 万元	2,500 万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若 $A/A_m > B/B_m$, 则 $X=A/A_m*100\%$; 若 $A/A_m < B/B_m$, 则 $X=B/B_m*100\%$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1、“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见下表，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100%	8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在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上述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获授的 18.61 万份股

票期权进行调减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至 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38.52 万份调减至 1819.91 万份。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相应调减为 454.98 万份，预留授予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仍为 20.00%。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召开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之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相应资格/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该部分 31.96 万份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名变更为 74 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819.91 万份变更为 1787.9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7982
- 2、期权简称：新亚 JLC1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1787.95 万份
-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4 人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

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3.70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2.1027%、26.0265%、24.4377%（深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1441%、1.2645%、1.288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787.95	241.70	52.34	106.59	65.80	16.97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